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24 03031 7012 02990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317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（自行拆分地块2107-01、2107-02地块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朝阳区新经纬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2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（自行拆分地块2107-01、2107-02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10408.928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35323.22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35323.22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2份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

（联系人 杨子钰 联系电话 13669298223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4年11月26日

共印1份